



马克思主义系列丛书



资本的
生产过程
(中)

目录

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下).....	1
第七章剩余价值率	1
第八章工作日.....	17
第九章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	76
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85
第十章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85
第十一章协作.....	94
第十二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	106
第十三章机器和大工业	133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下)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1、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预付资本 C 在生产过程中生出的剩余价值，或预付资本价值 C 的价值增殖额，首先表现为产品价值超过它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总和而形成的余额。

资本 C 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购买生产资料而支出的货币额 c ，另一部分是为购买劳动力而支出的货币额 v ； c 代表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 v 代表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因此，最初是 $C=c+v$ ，例如，预付资本 500 镑=410 镑 c +90 镑 v 。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到商品，它的价值= $c+v+m$ (m 是剩余价值)，例如，410 镑 c +90 镑 v +90 镑 m 。原来的资本 C 变为 C' ，由 500 镑变为 590 镑。二者的差额= m ，即 90 镑剩余价值。因为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所以，说产品价值超过它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增殖额，或等于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实际上是同义反复。

然而，对这个同义反复需要作进一步的规定。这里同产品价值相比较的，是它形成过程中消耗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但是我们已经知道，由劳动资料构成的那部分被使用的不变资本只是把自己价值的一部分转给产品，而其余的部分仍然保留在原来的存在形式中。既然

这后一部分在价值形成中不起任何作用，在这里就可以把它抽去。即使把它计算进去，也不会引起任何改变。假定 $c=410$ 镑，由原料 312 镑、辅助材料 44 镑和在过程中磨损的机器 54 镑组成，而实际使用的机器的价值是 1054 镑。我们只把机器因执行职能而失掉的并因而转给产品的 54 镑价值，算作为生产产品价值而预付的价值。如果我们把仍然保留在原来形式(如蒸汽机等等)中的 1000 镑计算进去，就必须在预付价值和产品价值这两边都加上 1000 镑。这样，一边就是 1500 镑，另一边就是 1590 镑。差额或剩余价值仍然是 90 镑。因此，凡从上下文联系中得不出相反意思的地方，我们谈到为生产价值而预付的不变资本时，总只是指在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根据这样的假定，我们再回头来谈 $C=c+v$ 这个公式，这个公式现在变成了 $C'=c+v+m$ ，并且正因为这样， C 变成了 C' 。我们知道，不变资本的价值只是再现在产品中。可见，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新生产的价值产品，是和从这个过程中得到的产品价值不同的。因此，它不象乍一看来那样，仿佛是 $c+v+m$ ，或 410 镑 $c+90$ 镑 $v+90$ 镑 m ，而是 $v+m$ ，或 90 镑 $v+90$ 镑 m ，不是 590 镑，而是 180 镑。如果不变资本 $c=0$ ，换句话说，如果有这样一些产业部门，它们的资本家可以不使用经过生产的生产资料，不使用原料、辅助材料，也不使用劳动工具，而只是使用天然存在的材料和劳动力，那末，就不会有不变价值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去。产品价值的这个要素，即我们例子中的 410 镑，就会消失，但是包含 90 镑剩余价值的 180 镑的价值产品仍然同 c 代表最大的价值额时一样大。现在， $C=0+v=v$ ，而已经增殖的资本 $C'=v+m$ ， $C' - C$ 仍然 $=m$ 。

相反，如果 $m=0$ ，换句话说，假定劳动力(其价值是在可变资本上预付的)只是生产了自己的等价物，那末 $C=c+v$ ， C' (产品价值) $=c+v+0$ ，因此， $C=C'$ 。预付资本没有增殖。

实际上我们已经知道，剩余价值只是 v 这个变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发生价值变动的结果，因此， $v+m=v+v$ (v 加 v 的增长额)，但是现实的价值变化和价值变化的比率却是被这样的事实掩盖了：由于资本可变部分的增加，全部预付资本也增加了。全部预付资本以前是 500，现在变成了 590。可见，要对这个过程进行纯粹的分析，必须把产品价值中只是不变资本价值的再现的那一部分完全抽去，就是说，必须使不变资本 $c=0$ 。为此，这里要运用数学上的一条定律，就是数学上运算变量和常量的定律，即运算常量同变量相加减的定律。

另一个困难是由可变资本的原有形式产生的。比如在上述例子中， $C'=410$ 镑不变资本+90 镑可变资本+90 镑剩余价值。90 镑是已知量，因而是不变量，因此把它当作可变量似乎是不合理的。但 90 镑 v 或 90 镑可变资本，在这里实际上只是这个价值所经过的过程的符号。购买劳动力所预付的资本部分是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因而同购买来的劳动力的价值一样，是一个不变的价值量。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预付的 90 镑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所代替，死劳动为活劳动所代替，静止量为流动量所代替，不变量为可变量所代替。结果是 v 的再生产加 v 的增长额。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这全部进程是转化为劳动力的那个原来不变的价值值的自行运动。过程及其结果都要归因于这个价值。因此，如果说 90 镑可变资本或自行增殖的价值这个说法看来是矛盾的，那末

它只是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固有的矛盾。

乍一看来，假定不变资本等于 0 是很奇怪的。但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这样做。例如，有人要计算英国棉纺织业的利润，他首先就会扣除付给美国、印度、埃及等国的棉花价格，就是说，使在产品价值中只是再现出来的资本价值=0。

当然，不仅剩余价值同直接产生它并由它来表示其价值变化的那部分资本的比率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也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因此我们将在第三卷中详细讨论后一比率。要使资本的一部分变成劳动力而增殖，就必须使资本的另一部分变成生产资料。要使可变资本起作用，就必须根据劳动过程的一定的技术性质，按相应的比例来预付不变资本。一定的化学过程固然需要蒸馏器及其他容器，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在分析时把蒸馏器抽去。如果仅仅就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本身进行考察，也就是说，进行纯粹的考察，那末生产资料，这些不变资本的物质形态，就只是提供一种物质，使流动的、形成价值的力得以固定在上面。因此，这种物质的性质如何是没有关系的，无论它是棉花还是铁都一样。这种物质的价值如何也是没有关系的。它只须有足够的量，以便能吸收生产过程中要消耗的劳动量。只要有了足够的量，不管它的价值提高或是降低，或者象土地和大海那样没有价值，都不会影响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的过程。

这样，我们先假定不变资本部分等于零。于是，预付资本就从 $c+v$ 简化为 v ，产品价值 $c+v+m$ 就简化为价值产品 $v+m$ 。假定价值产品=180 镑，代表整个生产过程期间流动的劳动，那我们从中扣除 90 镑可变资本的价

值，就可得到 90 镑剩余价值。90 镑(m)这个数字在这里表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即可变资本价值增殖的比率，显然由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来决定，或者用 m/v 来表示。在上述例子中，它是 $90/90=100\%$ 。我把可变资本的这种相对的价值增殖或剩余价值的相对量，称为剩余价值率。

我们已经知道，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状态下进行生产，所以他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是在某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如棉纱)上生产出同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的价值，或者说，同他用来购买生活资料的货币相等的价值。他为此需用的工作日部分是大小不同的，这取决于他每天平均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也就是取决于每天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平均劳动时间。如果工人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平均代表 6 个物化劳动小时，那末，工人要生产这个价值，就必须平均每天劳动 6 小时。如果他不是为资本家劳动，而是独立地为自己劳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他平均一天同样要劳动这么多小时，才能生产出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获得维持或不断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但是，既然工人在生产劳动力日价值(如 3 先令)的工作日部分内，只是生产资本家已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就是说，只是用新创造的价值来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所以，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表现为再生产。因此，我把进行这种再生产的工作日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把在这部分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这种劳动对工人来说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不以他的劳动的

社会形式为转移。这种劳动对资本和资本世界来说所以必要，是因为工人的经常存在是它们的基础。

劳动过程的第二段时间，工人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虽然耗费工人的劳动，耗费劳动力，但并不为工人形成任何价值。这段时间形成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以从无生有的全部魅力引诱着资本家。我把工作日的这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把这段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

因为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它所购买的劳动力的价值，因为这个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工作日的必要部分，而剩余价值又由工作日的剩余部分决定，所以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等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剩余价值率 $m/v = \text{剩余劳动} / \text{必要劳动}$ 。这两个比率把同一种关系表示在不同的形式上：一种是物化劳动的形式，另一种是流动劳动的形式。

因此，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

按照我们的假定，产品的价值=410 镑 $c+90$ 镑 $v+90$ 镑 m ，预付资本=500 镑。因为剩余价值=90，预付资本=500，所以按照通常的计算方法，人们就说：剩余价值率(人们把它同利润率混为一谈)=18%。这样低的比率是会使凯里先生及其他调和论者感动的。但实际上剩余价

值率不是 $=m/C$ 或 $m/(c+v)$ ，而是 $=m/v$ ，也就是说，不是 90/500，而是 $90/90=100\%$ ，比表面的剥削程度的 5 倍还要多。在这里，虽然我们不知道工作日的绝对量，不知道劳动过程的期间(日、周等等)，也不知道 90 镑可变资本同时推动的工人人数，但剩余价值率 m/v 由于可以转化为剩余劳动/必要劳动，从而精确地向我们表明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比率。这个比率为 100%。因此，工人是半天为自己劳动，半天为资本家劳动。

这样，计算剩余价值率的方法可以简述如下：我们把全部产品价值拿来，使其中只是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等于零。余下的价值额就是在商品形成过程中实际生产出来的唯一的价值产品。如果剩余价值已定，我们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剩余价值，就可得出可变资本。如果可变资本已定，我们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可变资本，就可得出剩余价值。如果这二者已定，那就只须进行最后的运算，计算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 m/v 。

这种方法虽然很简单，但它所依据的看法对读者并不习惯。看来，举几个例子使读者熟悉一下是适当的。

我们先举一家纺纱厂的例子，该厂拥有 10000 个走锭精纺纱锭，用美国棉花纺 32 支纱，每个纱锭一周生产 1 磅棉纱。飞花占 6%。因此，每周有 10600 磅棉花被加工成 10000 磅棉纱和 600 磅飞花。1871 年 4 月，这种棉花每磅花费 $73/4$ 便士，因此 10600 磅棉花约为 342 镑。10000 个纱锭(包括粗纺机和蒸汽机在内)，按每个花费 1 镑计算，共为 10000 镑。它们的损耗率是 $10\%=1000$ 镑，或每周 20 镑。厂房的租金是 300 镑，或每周 6 镑。煤每周 11 吨(1 小时 1 马力用煤 4 磅，1 周 60 小时 100 马力(按示功器)的用煤量，外加房屋取暖用煤)，每吨按 8 先令

6 便士计算,每周约花费 $4\frac{1}{2}$ 镑,煤气每周 1 镑,机油每周 $4\frac{1}{2}$ 镑,因此,以上所有的辅助材料每周共需 10 镑。总之,不变价值部分每周是 378 镑。工资每周是 52 镑。棉纱的价格是每磅 $12\frac{1}{4}$ 便士,或 10000 磅=510 镑,因此剩余价值是 510 镑 - 430 镑=80 镑。我们使不变价值部分 378 镑=0,因为它在每周的价值形成中不起作用。这样,每周的价值产品 132 镑=52 镑 v +80 镑 m 。因此,剩余价值率=80/52=15311/13%。在 10 小时的平均工作日内,必要劳动=331/33 小时,剩余劳动=62/33 小时。

杰科布曾为 1815 年做过如下的计算,他假定每夸特小麦的价格是 80 先令,每英亩平均收小麦 22 蒲式耳,所以从每英亩得到的是 11 镑。这个计算预先把不同的项目互相抵销了,因而很不完备,但对我们来说已经足够用了。

在这里(我们始终假定产品的价格=它的价值)剩余价值是分为利润、利息、什一税等等不同项目的。这些项目与我们无关。

我们把它们加在一起,就得到剩余价值 3 镑 11 先令。我们把买种子和肥料的 3 镑 19 先令作为不变资本部分,使它等于零。预付的可变资本就是 3 镑 10 先令,代替它而被生产出来的新价值是 3 镑 10 先令+3 镑 11 先令。这样, $m/v=3$ 镑 11 先令 / 3 镑 10 先令,在 100% 以上。工人用他的工作日的一半以上生产剩余价值,这些剩余价值被各种人用各种借口瓜分掉。

2、产品价值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

现在我们再回头谈谈资本家是怎样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那个例子。他的纺纱工人的必要劳动是 6 小时,剩余劳动也是 6 小时,因此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是 100%。

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产品是 20 磅棉纱，价值 30 先令。这些棉纱价值至少有 $8/10$ (24 先令) 是由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只是再现的价值 (20 磅棉花 20 先令，纱锭等等 4 先令) 构成的，或者说，是由不变资本构成的。其余的 $2/10$ 是在纺纱过程中产生的 6 先令新价值，其中一半补偿预付的劳动力的日价值或可变资本，另一半形成 3 先令剩余价值。可见，这 20 磅棉纱的总价值是依下列方式构成的：

$$30 \text{ 先令棉纱价值} = 24 \text{ 先令 } c + 3 \text{ 先令 } v + 3 \text{ 先令 } m$$

因为这个总价值表现在总产品 20 磅棉纱上，所以各个不同的价值要素也必定可以表现在产品的相应部分上。

如果说 30 先令的棉纱价值存在于 20 磅棉纱中，那末，这个价值的 $8/10$ 或其不变部分 24 先令，就存在于 $8/10$ 的产品或 16 磅棉纱中。在这当中， $131/3$ 磅棉纱代表原料的价值，即纺掉的棉花的价值 20 先令， $22/3$ 磅棉纱代表已消耗的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纱锭等等的价值 4 先令。

因此， $131/3$ 磅棉纱代表总产品 20 磅棉纱中纺掉的全部棉花，即总产品的原料，此外再也不代表别的东西。虽然 $131/3$ 磅棉纱中只包含价值 $131/3$ 先令的 $131/3$ 磅棉花，但它们的追加价值 $62/3$ 先令形成其余 $62/3$ 磅棉纱中纺掉的棉花的等价物。结果好象其余的 $62/3$ 磅棉纱被抽掉了棉花，而总产品中的全部棉花都塞到 $131/3$ 磅棉纱中了。另一方面，在这 $131/3$ 磅棉纱中，现在既不包含已消耗的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的任何一个原子，也不包含纺纱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的任何一个原子。

同样，剩下的包含不变资本余额 (=4 先令) 的 $22/3$

磅棉纱,只是代表总产品 20 磅棉纱中所用掉的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

因此,8/10 的产品或 16 磅棉纱,虽然从物体来看,从作为使用价值棉纱来看,它们同产品的其余部分一样,也是纺纱劳动的创造物,但从我们在这里所讲的意义上来看,它们并不包含纺纱劳动,并不包含在纺纱过程本身中吸收的劳动。好象它们没有经过纺就变成了棉纱,好象它们的棉纱形态纯粹是骗人的。其实,当资本家按 24 先令把这些棉纱卖出,又用这 24 先令买回生产资料时就会表明,这 16 磅棉纱不过是化了装的棉花、纱锭、煤炭等等。

反之,其余 2/10 的产品或 4 磅棉纱,现在只是代表 12 小时纺纱过程中生产的 6 先令新价值。其中包含的已用掉的原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已经被剔除了,同前 16 磅棉纱合并在一起了。体现在 20 磅棉纱中的纺纱劳动都集中在 2/10 的产品上。好象这 4 磅棉纱是纺纱工人用空气纺成的,好象所用的棉花和纱锭是未经人类加工而天然存在的,因而不会把任何价值加到产品中去。

这 4 磅棉纱包含一天纺纱过程所生产的全部价值产品,其中 2 磅棉纱只代表已用掉的劳动力的补偿价值,即 3 先令可变资本,其余 2 磅棉纱则只代表 3 先令剩余价值。

因为纺纱工人的 12 个劳动小时物化在 6 先令中,所以在 30 先令的棉纱价值中就物化着 60 个劳动小时。它们存在于 20 磅棉纱内,其中 8/10 或 16 磅棉纱是纺纱过程以前的 48 个劳动小时的化身,也就是物化在棉纱的生产资料中的劳动的化身,而 2/10 或 4 磅棉纱则是纺纱过程本身中消耗的 12 个劳动小时的化身。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棉纱的价值等于棉纱生产中创造的新价值加棉纱的生产资料中原先已有的价值之和。现在我们又看到，产品价值在职能上或在概念上不同的组成部分，怎样能够表现在产品本身的相应部分上。

我们把产品——生产过程的结果——分成几个量。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或不变资本部分。另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过程中加进的必要劳动，或可变资本部分。最后一个量的产品只代表同一过程中加进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这种划分很简单，但又很重要，这一点在以后把它应用到复杂的尚未解决的问题上时就可以看出。

上面我们把总产品当作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完成结果来考察。但是我们还可以伴随总产品的产生过程来看，仍然把各个部分产品当作职能上不同的各个产品部分。

纺纱工人 12 小时生产 20 磅棉纱，因此 1 小时生产 $12/3$ 磅，8 小时生产 $131/3$ 磅，也就是生产一个部分产品，其价值等于整个工作日纺掉的棉花的总价值。同样，往后的 1 小时 36 分生产的部分产品 = $22/3$ 磅棉纱，因而代表 12 个劳动小时所用掉的劳动资料的价值。再往后的 1 小时 12 分，纺纱工人生产 2 磅棉纱 = 3 先令，这部分产品价值等于他在 6 小时必要劳动中所创造的全部价值产品。最后的 $6/5$ 小时，他又生产 2 磅棉纱，其价值等于他半天剩余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这是英国工厂主日常应用的计算方法，例如他会说，他在最初 8 小时或 $2/3$ 的工作日中把棉花赚回来，如此等等。我们知道，这个公式是正确的，其实它就是上面的第一个公式，不过把现成产品的各部分同时并存的空间变成了它们依次出现

的时间。但是，伴随这个公式也可能产生极野蛮的想法，特别是在那些实际上关心价值的增殖过程，但在理论上又有意曲解这一过程的头脑中会产生这种想法。例如这些人可能这样想：我们的纺纱工人在他的工作日的最初 8 小时是生产或补偿棉花的价值，往后的 1 小时 36 分是生产或补偿已消耗的劳动资料的价值，再往后的 1 小时 12 分是生产或补偿工资的价值，而只有那非常著名的“最后一小时”才是献给工厂主生产剩余价值的。这样一来，纺纱工人就得创造双重奇迹：一方面，他在用棉花、纱锭、蒸汽机、煤炭、机油等等纺纱的时候同时又生产这些东西；另一方面，他把一个有一定强度的工作日变成五个这样的工作日。就我们的例子来说，生产原料和劳动资料需要 $24/6=4$ 个十二小时工作日，而把它们变成棉纱还需要 1 个十二小时工作日。掠夺的贪欲相信这种奇迹，并且总是找得到发空论的献媚者来证明这种奇迹，下面这个历史上著名的例子就说明了这一点。

3、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

1836 年的一个早晨，以经济学识和文体优美著称的纳骚·威·西尼耳，这位在英国经济学家中相当于克劳伦的人，从牛津被召往曼彻斯特。他在牛津教授政治经济学，现在被召到这里来学习政治经济学。工厂主选中了他，要他充当斗士去反对新颁布的工厂法和比工厂法更激进的争取十小时工作日运动。工厂主以通常具有的实际敏感看出，这位教授先生“还需要好好地最后雕琢一番”。因此他们写信叫他到曼彻斯特来。这位教授先生把他在曼彻斯特从工厂主那里学到的课业，加以润色，写成一本小册子：《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 年伦敦版）。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可以读到

下面一段很有教益的话：

“按照现行法律，凡雇用不满 18 岁的人的工厂，每天的劳动时间都不得超过 $11\frac{1}{2}$ 小时，就是说，一周的前 5 天每天劳动 12 小时，星期六劳动 9 小时。下面的分析！说明，这种工厂的全部纯利润是由最后一小时提供的。假定工厂主投资 100000 镑，其中用在厂房和机器上的是 80000 镑，用在原料和工资上的是 20000 镑。假定资本每年周转一次，总利润是 15%，该厂全年的商品销售额应该是价值 115000 镑……一个工作日是 23 个 $\frac{1}{2}$ 劳动小时，每个 $\frac{1}{2}$ 劳动小时生产 115000 镑的 $\frac{5}{115}$ 或 $\frac{1}{23}$ 。在构成总额 115000 镑的 $\frac{23}{23}$ 中， $\frac{20}{23}$ 即 115000 镑中的 100000 镑只是补偿资本， $\frac{1}{23}$ 即总利润 15000 镑中的 5000 镑补偿工厂和机器的磨损。其余 $\frac{2}{23}$ 即每天最后两个 $\frac{1}{2}$ 小时才生产 10% 的纯利润。因此，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工厂不是劳动 $11\frac{1}{2}$ 小时，而是可以劳动 13 小时，那末，只要增加大约 2600 镑流动资本，就能使纯利润增加一倍以上。反之，劳动时间每天缩短 1 小时，纯利润就会消失，缩短 $11\frac{1}{2}$ 小时，总利润也会消失。

这位教授先生竟把这种东西叫做“分析”！如果他真的相信工厂主的怨言，认为工人把一天的大部分时间用来生产从而再生产或补偿建筑物、机器、棉花、煤炭等等的价值，那末，任何分析都是多余的。他只须回答：诸位先生！如果你们把劳动时间从 $11\frac{1}{2}$ 小时减为 10 小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每天棉花、机器等等的消耗也会减少 $11\frac{1}{2}$ 小时。因此，你们正好得失相当。以后你们的工人用来再生产或补偿预付资本价值的时间也将少 $11\frac{1}{2}$ 小时。如果西尼耳不相信工厂主所说的话，

而是作为内行认为必须作一番分析，他首先就得请求工厂主先生们，在专门涉及纯利润同工作日长度的关系的问题上，不要把机器和厂房、原料和劳动混杂在一起，而把包含在厂房、机器、原料等等中的不变资本放在一边，把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放在另一边。在这之后，如果按照工厂主的计算，工人是用 $2\frac{1}{2}$ 个劳动小时或 1 小时再生产或补偿工资，那末这位分析家就应该接着说：

根据你们的说法，工人是在倒数第二小时生产自己的工资，在最后一小时生产你们的剩余价值或纯利润。因为工人在同样的时间内生产同样的价值，所以倒数第二小时的产品和最后一小时的产品具有同样的价值。其次，工人只有耗费劳动，才生产价值，而他的劳动量是由他的劳动时间来计量的。按照你们的说法，工人的劳动时间是每天 $11\frac{1}{2}$ 小时。他用这 $11\frac{1}{2}$ 小时的一部分来生产或补偿自己的工资，用另一部分来生产你们的纯利润。在这个工作日内他再也没有做别的事情。既然按照你们的说法，工人的工资和他提供的剩余价值是同样大的价值，那末工人显然是在 $5\frac{3}{4}$ 小时内生产自己的工资，在其余 $5\frac{3}{4}$ 小时内生产你们的纯利润。其次，因为两小时棉纱产品的价值等于他的工资的价值额加上你们的纯利润，所以这一棉纱的价值必然等于 $11\frac{1}{2}$ 个劳动小时，也就是说，倒数第二小时的产品必然等于 $5\frac{3}{4}$ 个劳动小时，最后一小时的产品也必然等于 $5\frac{3}{4}$ 个劳动小时。现在我们到了棘手的地方了。请注意！倒数第二个劳动小时同最初一个劳动小时一样，都是一个通常的劳动小时。不多也不少。因此，纺纱工人怎么能在 1 个劳动小时内生产出代表 $5\frac{3}{4}$ 个劳动小时的棉纱价值呢？实际上，他并没有创造这个奇迹。他在 1 个劳动小

时内生产的使用价值是一定量的棉纱。这些棉纱的价值等于 $53/4$ 个劳动小时，其中 $43/4$ 小时未经他的协助就已包含在 1 小时消耗的生产资料棉花、机器等等内，而 $4/4$ 小时或 1 小时才是由他自己加进的。因为他的工资是在 $53/4$ 小时内生产的，而 1 小时纺出的棉纱产品也包含 $53/4$ 个劳动小时。所以，他 $53/4$ 个劳动小时纺纱劳动的价值产品等于 1 小时纺纱劳动的产品价值，这并不是什么魔法妖术。如果你们以为他用了他的工作日的哪怕一个时间原子来再生产或“补偿”棉花、机器等等的价值，那你们就完全错了。正由于他的劳动把棉花和纱锭变成棉纱，正由于他纺纱，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才自行转移到棉纱上去。这种结果是靠他的劳动的质，而不是靠他的劳动的量造成的。当然，他 1 小时转移到棉纱上去的棉花等等的价值比 $1/2$ 小时多，但这只是因为他 1 小时纺掉的棉花比 $1/2$ 小时多。现在你们懂了吧，你们所谓工人在倒数第二小时生产他的工资的价值，在最后一小时生产纯利润，只不过是说，他的工作日的 2 小时（不管是最初 2 小时或是最后 2 小时）的棉纱产品，体现着 $111/2$ 个劳动小时，正好等于他的整个工作日。所谓工人在前 $53/4$ 小时生产他的工资，在后 $53/4$ 小时生产你们的纯利润，又只不过是说，前 $53/4$ 小时你们给了报酬，后 $53/4$ 小时你们没有给报酬。这里我说劳动的报酬，而不说劳动力的报酬，是为了用你们的行话。诸位先生，现在请把你们付给报酬的劳动时间和你们没有付给报酬的劳动时间比较一下，你们就会发现，二者的比率是半天比半天，也就是 100%。这当然是一个很高的百分比。毫无疑问，如果你们使你们的“人手”不是劳动 $111/2$ 小时，而是劳动 13 小时，并且象你们会做的那样，把额